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决算金额	628.37万元
评价分值	89.99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明确。</p> <p>(2) 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94.85%，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招录工作管理、业务工作管理、考核管理等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但培训管理制度方面存在欠缺。</p> <p>(3) 项目的考核工作及时完成，人均跟案数、归档卷宗数、坐席接听时长均较2017年实现增长，辅助人员变动率较上年降低，辅助文员、管理人员满意度均较高，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晋升管理制度有待完善。</p>
存在问题	<p>培训工作针对性不强</p> <p>未开展专门针对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p>

整改建议	<p>开展审判辅助人员分类培训，提升辅助人员技能水平</p> <p>建议高院制定针对辅助人员的培训制度或计划，对不同职责的辅助人员开展分类培训，提升辅助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高院辅助人员队伍的发展。</p>
整改情况	<p>将按照评价报告的建议，在往后年度工作中开展审判辅助人员专项培训。</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决算金额	552.97万元
评价分值	89.27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p> <p>(2)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4.52%，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中验收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健全。</p> <p>(3) 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及验收合格率均为100%，安全文明施工开展良好，未发生施工事故，未发生设施故障，办公人员及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均较高，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p>
存在问题	<p>个别合同要素欠缺</p> <p>通过对项目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梳理，项目组发现培训基地第二餐厅空调改造项目的合同中仅约定了项目的开工日期，项目的竣工日期或工期时长未做约定，合同要素存在欠缺。</p>

整改建议	<p>健全合同要素，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p> <p>建议高院在往后实施类似项目时，注意合同中竣工时间等要素齐全。</p>
整改情况	<p>将按照评价报告的建议，在往后年度工作中健全合同要素。</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决算金额	2306.89万元
评价分值	88.87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立项必要，与高院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预算执行率99.34%；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日常巡检计划完成率、驻场人员到位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及时率均达到100%；驻场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全年共发生故障874次，均在规定时间内得以修复，未发生投诉事件；系统使用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均为100%。</p>
存在问题	<p>部分合同条款需结合实际工作</p> <p>本项目部分合同条款制定还需结合实际情况。例如，强制医疗特殊审判程序2015(运维)、减刑假释案件管理系统2015(运维)等20个子项目的合同中约定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高院向运维单位全额支付合同款项，服务期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但实际考虑到财政年末关账的缘故，高院于11月底至12月初完成所有款项的拨付；再如，最</p>

	<p>高院一级网（运维）等项目合同中部分要素定义不够明确，合同中对服务期限的描述为“1年”，未明确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还是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p>
整改建议	<p>加强合同管理工作</p> <p>建议在今后的信息化运维工作中，规范做好合同的签订、管理工作。</p>
整改情况	<p>将按照评价报告的建议，在往后年度工作中： 明确合同中的各项要素，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决算金额	2231.1万元
评价分值	91.3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总体来说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产出和效益预期目标。至2018年底,共有16个子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设备添置项目完成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系统投入使用率100%;系统使用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故障,管理人员和系统用户满意度均为100%。但追加项目启动较晚,预算执行率为81.91%。</p>
存在问题	<p>追加项目启动较晚,项目预算未能在年内完成支付</p> <p>根据项目组调查,2018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2724万元,实际共支出22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91%。主要原因在于年中追加的三个项目批复在10月份,2018年11月启动招投标工作,这3个项目的预算(合计预算471万元,占总预算的17.3%)无法在年内完成支付。</p>

整改建议	<p>进一步加强项目工作进度管理</p> <p>建议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进度的管理。</p>
整改情况	<p>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往后年度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进度管理。</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办公事务系统（运维）
决算金额	210万元
评价分值	88.90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与法院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相适应，立项符合工作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执行率为99.04%，预算编制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验收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均执行良好，项目的巡检计划完成率、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完成率、设备购置完成率均为100%，各项工作验收合格率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无系统故障发生，项目的管理人员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均较高。</p>
存在问题	<p>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p> <p>按照合同的付款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分阶段付款，但在实际支付时，采取了验收后一次性支付。</p>
整改建议	加强合同执行，规范合同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	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往后年度将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系统（运维）
决算金额	94.26万元
评价分值	94.5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与市高院整体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市高院规划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了申报，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8%，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运维计划编制合理，合同内容全面并按照合同内容执行；项目完成250个工作日的日常巡检、数据备份工作，进行4次季度巡检，驻场人员到位4人，运维系统故障均得到及时处置，系统正常运行天数达到365日，未发生重大故障及投诉，管理人员与系统用户满意度均达到100%，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p>
存在问题	<p>政府采购时间晚于项目实施起始时间</p> <p>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但集中采购工作于2018年6月进行。</p>
整改建议	<p>加强政府采购管理</p> <p>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p>

整改情况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往后年度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工作。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网站系统（运维）
决算金额	130.20万元
评价分值	93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与市高院整体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市高院规划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了申报。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运维计划编制合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完成250个工作日的日常巡检、数据备份工作，完成1份运维报告，驻场人员到位8人，运维人员响应及时，系统正常运行天数达到365日，未发生重大故障及投诉，管理人员与系统用户满意度均达到100%，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p>
存在问题	<p>资金支付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p> <p>2018年网站系统（运维）项目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20%、40%、40%的比例分三次支付资金，但该项目资金在2018年11月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完成资金支付。</p>

整改建议	加强合同执行意识，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合同执行意识。
整改情况	按照评价报告的建议，在往后年度的工作中及时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执行信息指挥中心指挥室项目（运维）
决算金额	31.7万元
评价分值	92.85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与市高院整体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市高院规划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76%，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运维计划合理。完成250个工作日的日常巡检、数据备份工作，进行4次季度巡检，驻场人员到位4人，运维系统故障得到及时处置，系统正常运行天数达到250个工作日，未发生重大故障及投诉，管理人员与系统用户满意度均达到100%，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p>
存在问题	<p>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起始时间</p> <p>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签订合同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起始时间。</p>
整改建议	<p>加强合同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实施</p> <p>将在今后工作中，规范合同管理工作。</p>

整改情况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最高院一级网（运维）
决算金额	32万元
评价分值	92.18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与高院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预算执行率98.7%；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日常巡检计划完成率、驻场人员到位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驻场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全年未发生故障及投诉事件、系统稳定运行；高院对本项目运维情况及时进行了验收；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88.4%，管理人员满意度100%。
存在问题	部分合同要素定义不够明确 本项目合同中部分要素不够明确，例如合同中对服务期限的描述为“1年”，未明确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还是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整改建议	结合项目情况，细化合同内容，确保服务质量。
整改情况	细化合同内容，明确运维期限、质量要求等。